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，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3.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炯熠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参股子公司一炯熠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.71 万元，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炯熠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2 日